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宏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合規情況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宏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陸宏廣博士，75歲，為特許工程師、特許仲裁員，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大律師。陸博士分別於1966年、1968年及1982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土木工程碩士及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1976年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美國專業工程師學位；於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7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陸博士是結構工程學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特許仲裁人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

陸博士在過去三十多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教育及專業團體工作。彼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2000-2001）、香港《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成員（1995-2010）。現時，彼為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的客座教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榮譽院士及亞洲建築管理專業協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陸博士(i)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陸博士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陸博士的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一年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陸博士所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每年為108,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陸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陸博士的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陸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陸博士獲委任，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陸宏廣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溫思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